

柯街镇畜牧业发展的新常态及建议

杨再艳¹ 王文庶²

1. 云南省昌宁县柯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, 云南昌宁 678103;

2. 云南省昌宁县畜牧工作站, 云南昌宁 678100

摘要 柯街镇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, 新形势对畜牧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本文分析了畜牧业技术推广人员如何围绕中心, 服务大局, 开拓创新, 扎实工作, 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作用, 以保证畜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关键词 柯街镇; 畜牧业; 新常态; 技术支撑; 建议

1 柯街镇畜牧业发展的新常态

云南省昌宁县柯街镇畜牧业发展的“新常态”, 一是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新变化, 生产经营主体生猪进入散户退出加快与规模化速度放缓并存, 肉牛散户迅速增加, 家庭肉牛养殖场发展逐步形成规模的新状态;

二是消费主导生产, 宏观经济形势对畜牧业的影响加深, 消费总量正在进入一个平稳增长的状态, 生猪养殖散户的退出不断加快, 且生猪规模化发展速度比前些年放缓; 散户养殖户从养殖生猪转为养殖肉牛, 肉牛适度规模养殖迅速发展, “家庭畜牧场”成为柯街镇适度规模养殖模式。2007 年来, 柯街镇通过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、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生猪产业、中央生猪外调大县奖励资金项目、2012 年秸秆养畜联户示范项目实施, 中央专项资金投入 1 000 余万元, 累计扶持生猪养殖场 26 户, 其中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 2 个、5 000~9 999 头的 2 个、1 000~4 999 头的 6 个、500~999 头的 16 个。实施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发展基础母牛存栏达 1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户 22 户和牛存栏 100 头以上的养殖专业户 2 户。在上述示范户和规模养殖户中, 年出栏生猪 500~999 头的规模养殖户 16 户和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 22 户, 他们以家庭成员为主, 临时性或长期性使用邻近劳动力(不

超过自家劳动力), 通过承包更多土地、开展规模养殖方式, 取得了较好的业绩, 摸索出了宝贵的经验, 符合农民的需要, 符合农村发展的需要;

三是品种改良成为新常态, 猪品种改良以繁殖 DLY 洋三元的发展模式为主, 2014 年全镇生猪存栏 102 400 头, 出栏 118 705 头, 出栏率 139.09%, 胴体质量 77.54 kg/头, 猪肉产量 9 204 t, 同比增长 13.20%、11.32%、10.54%、8.82% 和 0.96%; 能繁母猪存栏 11 244 头, 杂交改良 25 400 头(窝), 平均繁殖 2.25 胎, 胎均产仔成活 10.52 头, 饲养 1 头杂交猪纯收入 300 元左右, 养殖周期 6~8 个月。肉牛改良主要有摩本、摩摩本、尼摩本水牛杂交模式和西本、西西本、短本、安本黄牛增加模式, 杂交改良效果明显, 6 月龄杂交牛价格是 6 月龄本地牛价格的 2 倍, 每头杂交牛增收 3 000 元左右。2014 年全镇牛存栏 16 881 头, 出栏 5 893 头, 出栏率 37.38%, 胴体质量 125.91 kg/头, 牛肉产量 742 t; 同比增长 12.64%、10.32%、8.27%、9.71% 和 0.71%。

四是畜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也在发生变化, 规模化养殖进入到用地和环保双重制约、日益趋紧的情况;

五是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进入多元化发展的新状态;

六是消费结构和消费意识发生新变化, 进入到多元化消费和更加关注营养、注重安全的新状态;

七是草原生态形势发生新变化,草原畜牧业发展进入到主要依靠人工饲草的新状态,2014 年全镇完成农田种草 182.4 hm²,形成了“草当粮种”的理念;

八是畜牧业生产的效益发生新变化,畜牧业生产进入到价格与成本双重挤压的新状态;九是突发事件多,疫情形势特别复杂,食品安全问题严重、风险大。

2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.1 大牲畜发展缓慢,中小畜养殖风险大

大牲畜养殖由于养殖周期长,投入大,见效慢,规模化、标准化养殖水平低;生猪、家禽养殖市场风险、疫病风险大,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。

2.2 优质种源不足

优良品种种源不足,奶水牛、肉牛、肉羊等优良种源不足。水牛选育周期长,山地乌鸡存栏数量少,引进的良种公猪总体性能不够理想,全镇没有开展有计划性的山羊改良等,严重影响了养殖效益。

2.3 养殖与加工不配套

畜禽养殖与畜产品加工不配套,产品附加值不高。目前柯街镇畜产品加工基本处于原始初级的作坊式加工。产品单一、规模很小,技术水平低,管理落后。同时市场建设滞后,至今全镇没有一个功能完善的畜产品市场,诸多因素制约着畜牧业的发展。

2.4 生产经营方式落后

养殖业生产经营方式落后,仍然以传统生产为主,生产水平偏低。尽管引进了一些优良畜禽品种,进行了品种改良,但良种覆盖率仍不足。目前国内牛羊饲养模式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国外牛羊生产发达国家进行全舍饲饲养,尤其是牛羊集中育肥阶段已实现喂料、饮水、清粪等环节的机械化;舍内环境控制,如通风换气等自动化管理;牧草生产从种植到收获加工全部机械化。随着养殖科技进步,舍饲比放牧可平均减少维持消耗 25%,在配合饲料技术应用和草场保护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肯定,舍饲可增加养殖收入 20%~30%。

2.5 草山、草场退化严重

柯街镇有 0.744 万 hm² 的草山草坡,其中可利用面积 0.583 万 hm²,但天然草地组成复杂,优质牧草比例低,营养成分低,饲用价值不高,草场退化严

重,面积减少,林畜争地矛盾突出,草场超载放牧严重,人工草地比重小。近年来,通过实施林草协作项目,新增草地 466.67 hm²,由于补助资金标准太低和部分草畜不配套,后续管理跟不上,利用率不高。一是柯街镇草原面积广,且大部分为林草共生,缺乏必要的经费,导致草地改良和推广种草养畜难度大,普及面小。二是管理机制不统一。由于草原承包是在林权承包的基础上进行的,存在“一山两证”现象,难以同时形成林草生态保护与利用,严重制约着草食畜牧业的发展步伐。

2.6 秸秆利用率低

农作物秸秆中,仅 40% 的被利用,其余均被废弃或烧毁,就利用部分而言,也没有经过深加工处理,饲用价值极低。

2.7 养殖污染的控制难度大

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,在一些养殖集中区域,由于发展大规模养殖场,造成环境污染,污染的控制难度和成本随之加大。

3 新常态下的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建议

只有通过深入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,认真研究新常态下畜牧业发展的新动向、新问题,才会产生新思路、新方法,才能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新目标、新举措。

3.1 加快推进健康养殖

转变养殖观念,调整养殖模式,创新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,发展规模养殖场(户)和养殖小区,做好畜禽良种、饲料供给、动物防疫、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,改变人畜混居、畜禽混养的落后状况,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。鼓励和支持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养殖专业村购置环保设施设备,实施沼气开发等项目,开展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。

3.2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,逐步减少散养户数量

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有利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,有利于畜牧科技指导和服务,有利于畜产品安全监管,有利于保障畜产品质量,有利于农户养殖效益的提高。所谓的适度,一是农户用自家的土地发展畜牧养殖,不需要租赁土地;二是养殖所需要的劳动力由家庭成员满足,不需另外聘请养殖人员;三是发展养殖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70% 以上。具体养殖规模是:肉牛 50~100 头(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),肉羊 150~300 只,生猪 500~1 000

头,家禽 5 000~8 000 只。按照“六化”(即养殖规模化、生产标准化、防疫制度化、设施规范化、排污无害化、产品安全化)的要求,加大对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,帮助他们解决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,不断提高养殖水平和养殖效益。肉羊养殖推广“12345 模式”,既适合家庭生产,也适合公司化管理条件下的“大规模小群体”生产。即:1 个不适宜外出务工的劳动力,引进 2 只努比亚纯种公羊,种植 0.2 hm² 左右多年生优质牧草,养殖 30 只本地山羊基础母羊,年育肥出栏 40 只商品羊,获利 5 万元左右的家庭适度规模生产模式。

3.3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,保障动物卫生安全

认真落实《保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意见》,坚持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集中免疫与常规免疫相结合,切实做好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。继续推行“整村推进、集中免疫”的免疫模式和生猪“321”免疫新技术,常年免疫密度保持在 90% 以上,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%,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% 以上。加强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,保证畜产品的追踪溯源,确保实现“力争不发生,确保不流行”的防控目标。坚持“政府保密度、部门保质量”的防控机制,健全责任体系,强化责任落实。层层签定责任书,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3.4 落实畜产品安全监管

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规范执法行为。加强对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加工、运输、储藏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,逐步消除监管盲区。严格定点屠宰检疫、市场检疫、交通检

疫,确保全镇上市生猪定点屠宰率、屠宰检疫率均达 100%,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。加强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管,强化市场监管和动物饲养环节的饲料、兽药使用监管,严禁使用违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,饲料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面达到 100%。以非法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和滥用抗生素作为整治重点,深入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,强化应对畜产品安全事件的能力。

3.5 示范带动,推广畜牧业技术

新颁布的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确定了“一主多元”的技术推广体系,“一主”就是国家设立的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,其中就包括各级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,既明确了法律地位,又规定了基本职能任务。既有权力,又有义务,必须认真履行,发挥好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排头兵作用。第一是认真完成自身承担的技术推广任务,不管是专项推广任务,还是行政部门委托的任务,必须不折不扣完成,保持高质量,让人信服。第二是主动承担畜牧主管部门更多的任务,按照新的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要求,推进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,改善基础工作条件,强化服务能力。培育和支持新型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,促进科技推广主体多元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。特别是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饲养管理落后、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水平较低等问题,组织开展更多直接面向农牧民的“面对面、手把手、零距离”的培训活动,切实帮助农牧民掌握先进的实用技术。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,加强科技质量管理机构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。做好现代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监督,推动产业技术体系与技术推广对接。